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惟第2(i)、2(v)及2(x)項普通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就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惟第2(i)、2(v)及2(x)項普通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746,722,665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i)	重選區國泉為董事。	738,160,260股股份 (42.26%)	1,008,562,405股股份 (57.74%)
2(ii)	重選趙陽為董事。	1,008,562,425股股份 (57.74%)	738,160,240股股份 (42.26%)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iii)	重選林偉明為董事。	1,004,936,425股股份 (57.65%)	738,160,240股股份 (42.35%)
2(iv)	重選馬學綿為董事。	1,008,562,425股股份 (57.81%)	736,160,240股股份 (42.19%)
2(v)	重選趙巨群為董事。	738,160,660股股份 (42.26%)	1,008,562,005股股份 (57.74%)
2(vi)	重選陳木東為董事。	1,008,562,425股股份 (57.74%)	738,160,240股股份 (42.26%)
2(vii)	重選吳家創為董事。	1,008,562,425股股份 (57.74%)	738,160,240股股份 (42.26%)
2(viii)	重選周啟平為董事。	1,008,562,425股股份 (57.81%)	736,160,240股股份 (42.19%)
2(ix)	重選劉朝東為董事。	1,008,562,425股股份 (57.74%)	738,160,240股股份 (42.26%)
2(x)	重選徐慶法為董事。	321,570,660股股份 (18.41%)	1,425,152,005股股份 (81.59%)
2(x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08,562,425股股份 (57.74%)	738,160,240股股份 (42.26%)
3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1,008,562,425股股份 (57.74%)	738,160,240股股份 (42.26%)
3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08,562,425股股份 (57.74%)	738,160,240股股份 (42.26%)
3C	於根據第3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加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1,008,562,425股股份 (57.74%)	738,160,240股股份 (42.26%)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有2,516,81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鑑於無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亦為2,516,810,0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之工作。

## 董事調任

誠如該通函所載，倘趙陽先生（「趙先生」）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有關重選趙先生之決議案（即上文第2(ii)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因此，趙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趙先生，現年44歲，乃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中國房地產經濟師及中國建築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天津大學修畢土木工程，於一九八八年在江蘇電大修畢企業管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天津大學修畢系統工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任連雲港房屋建設開發總公司之工程經理及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則任深圳龍崗房地產交易中心營銷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深圳萬基置地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英達集團（瀋陽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而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當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彼等於本公佈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調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吳家創先生、趙陽先生及朱景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劉朝東先生。